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黃韻潔代)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已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投開票完畢，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里補選結果、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稿及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監察小組召開本次總統及立委選舉全體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針對 31 位本市區域立委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等進行審查討論，均全部審查通過。當天會議並由常任監察小組王建強委員針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行政罰與刑事處罰之不同與區分，及由第四組楊組長就執行監察職務程序及相關違法案例做說明與講述，期使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工作時有統一做法與步

驟，使監察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二)另外對明年1月2日至8日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分3班工作分配表亦已排定完成，將於選舉票印製作業期間，由排定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三)本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於12月14日舉行投票，2位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極大，未有爭議，投(開)票作業均順利完成。

三、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已於108年12月14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108年12月21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本市區域候選人31人之政見稿，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

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註：選罷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31 人申請登記為本市區域立委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經本會業務組初閱、複閱結果，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如附 31 人候選人審查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原稿)。

三、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公報，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本市區域候選人 31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63 所，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

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申請登記為本市立法委員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情形如附表。
- 四、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詳附勘查意見表）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 五、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准於設立，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六、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准予登記，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定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